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公司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资料，我们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企业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交易的正常履行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，符合

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建国、郝振平、李荣林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